

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沪府外办秘〔2018〕544号

关于批复 2017 年度市级单位决算的通知

上海市外事翻译室：

你单位报送的 2017 年度市级单位决算收悉。根据《预算法》及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对你单位报送的决算进行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你单位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98.11 万元，本年支出合计 298.11 万元，年末结余和结转 0 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单位 2017 年度财政拨款（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）本年收入合计 297.94 万元，本年支出合计 297.94 万元，年末结余和结转 0 万元。

三、请你单位在结合今年市审计局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决算报表审计意见整改的同时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完善预算编制

和预算执行的各个环节，对于各项收入支出及资产负债事项及时入账，规范会计核算，不断提高预算单位决算信息质量。

四、请你单位在收到决算批复之日起 20 日内，向社会公开 2017 年度预算单位决算信息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15 日